

# 卢氏县人民政府

##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卢复决字〔2022〕6号

申请人：马某。

被申请人：卢氏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杜少伟，大队长。

申请人不服卢氏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（编号：4112241902585736）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于2022年1月25日予以受理。2022年2月7日，本机关收到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的申请。

经审查，申请人意思表示真实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同意你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本行政复议依法终止。

2022年2月7日